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总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8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3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 5.8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1 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标文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牛春军先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石斌全先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 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满足公司研发支出、市场推广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6,657,198.5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847,873.06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89,684,566.5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2,756,9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01,629.5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8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考虑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提出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此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器件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激光显示科技企业。激光显示行业当前处于成长阶段,近年来,激光显示技术借助其性能稳定、寿命更长、色彩丰富等优势,对影院放映、专业工程显示设备中的传统光源技术形成了快速渗透和替代。预计家用激光显示产品未来几年将迎来价格更低、体积更轻便、显示效果更优质的产业机遇,逐步走进千家万户。

激光显示原创技术具有研发难度大、投入高、产业化周期长等特点,激光显示产品及核心器件的研制与开发涉及到光学、电子、机械、热学、图像处理、新材料、计算机等多个学科,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研发需要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多领域的人才储备,需要拥有高投入的研发平台。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发展主业,围绕显示领域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海内外市场推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推出分时租赁商业模式,向影院客户提供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分时租赁模式前期投入资金较大。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大投入,希望增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并不断拓宽激光显示应用场景,让 ALPD 技术更广泛地应用和服务于人类生活。因此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9 亿元,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实现归母净利润 1.14 亿元,同比下降 38.94%。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满足公司研发支出、市场推广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研发投入方面,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壮大的源泉,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研发投入,全面提升研发能力,整合和优化研发体系,资源聚焦,优化开发模式,提升研发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核心技术更新换代、开发软件平台、开发新兴应用场景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支出。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树立国际化思维与管理标准以及加强产品国际化定位,逐步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提供本地化服务,扩大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份额。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巩固"ALPD 技术"品牌在激光显示领域里面的原创地位,加大在国内外市场宣传力度,带动公司产品全面进入全球主流市场体系。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50,960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235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235 万元,主要用于与关联方 GD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GDC")及其关联方、WeCast Technology Corp.(以下简称"WeCast")及其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1 年 1-3 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近一期审计数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GDC 及其关联公司	2,100.00	/	7.98	374.05	0.19	预计疫情缓解,双方加大业务合作
	WeCast 及其关联公司	1,600.00	/	–	–	–	海外业务拓展
	小计	3,700.00	/	7.98	374.05	0.1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租赁及服务	GDC 及其关联公司	1,500.00	/	4.42	870.37	0.52	预计疫情缓解,双方加大业务合作
	WeCast 及其关联公司	35.00		–	–	–	
	小计	1,535.00	/	4.42	870.37	0.52	
		5,235.00	/	12.40	1,244.4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GDC Technology Limited

企业名称	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环球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地址	香港北角健康东街 39 号柯达大厦 2 座 20 楼 1-7 室
主营业务	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数字影院服务器及影院管理系统
股本	258,532,839 股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CEO	张万能

GDC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955,662	86,988,229
负债总额	64,467,615	54,055,734
所有者权益	31,488,047	32,932,495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189,166	9,844,394
净利润	926,818	1,358,181

备注:上述 2020 年数据经德勤(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WeCast Technology Corp.

企业名称	WeCast Technology Corp.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Cayman Islands
股本	普通股 310 万股,优先股 180 万股
主营业务	摄像头产品、用户和解决方案
董事	张亚军

WeCast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8,425.68	1,172,282.79
负债总额	575,891.31	930,108.31
所有者权益	-217,465.63	242,174.4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4,979.87
净利润	-98,036.24	-543,281.89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GDC	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6%的参股公司,董事、总经理薄连明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 GDC 董事
2	WeCast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屹先生担任 WeCast 董事

GDC 和 WeCast 作为公司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外激光显示技术引领者和核心器件研发制造商,GDC 是公司的参股公司,WeCast 是公司拟取得认购控制权的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交易以开拓市场,是惯常、合理的商业安排,也是产业链分工形成的必然局面。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持有 GDC 的 36%股份,公司预计在本年度将取得 WeCast 的 51%股份,因此,在薄连明担任 GDC 董事期间、在公司尚未把 WeCast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峰科技")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578.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421.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威盛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591616031071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174.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6,247.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247.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598.8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10.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624.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84.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223.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95.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119.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119.0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和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 个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43		已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05964	9,247,716.11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460256	13,434,684.00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27	7,289,210.36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251463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14229013	524,239.46	超募资金
合 计		30,495,849.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40)	5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117)	64,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3 个月定期存款	27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七天通知存款	226,694,369.76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滚存
合 计	610,694,369.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2020 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期限(天)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472)	23,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92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 329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92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471)	4,5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92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134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34)	23,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33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33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32)	4,5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33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273)	5,000.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79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61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00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3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371)	24,000.00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30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79 期	5,000.00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38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435)	6,40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78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2945	24,000.00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32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226	23,0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8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40)	5,0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92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117)	6,40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92
定期存款	3 个月定期存款	27,0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90
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2,661.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滚存	/
合计		273,461.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认为,光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光峰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2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2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5,725.36	8,871.47	-22,428.53	28.34	2022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未变更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1,044.70	1,307.10	-27,092.90	4.60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未变更	7,000.00	7,000.00	7,000.00	750.61	1,505.17	-5,494.83	21.50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5,103.73	33,539.50[注]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624.40	45,223.24	-55,016.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因公司总部大楼仍在建设中,尚未能大规模投入建设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把质量、控成本、降风险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的使用更加谨慎,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项目期间,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 239.50 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 10869000000251463)已注销完毕,该项目结束后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1,418.11 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4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29),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其中,91,709,854 股和 54,862,985 股(共计 146,572,839 股)拍卖的竞得人为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74,434,947 股拍卖的竞得人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股东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浙江乘泽竞得的 146,572,839 股公司股票,蚌埠鑫睿竞得的 74,434,947 股公司股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	282,781,900	16.02	61,774,114	3.50
浙江乘泽	0	0	146,572,839	8.31
蚌埠鑫睿	0	0	74,434,947	4.21

1.浙江乘泽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62 号 104-215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蚌埠鑫睿的基本情况

名称: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蚌埠市黄山路 7829 号(上理大科技园蚌埠基地孵化中心 A 座 2 层 2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近日获悉,浙江乘泽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签订了《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合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及国寿基金将其管理的"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3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03 号资管计划")、北信瑞丰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19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04 号资管计划")及国寿基金管理的"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05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全部德豪润达股份(211,782,247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浙江乘泽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为自《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终止/解除日或相应股份交割日(以孰早为准)。同时,《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了浙江乘泽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103 号资产管理计划"、"10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105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德豪润达股份。根据《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浙江乘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6,572,839 股股份及 211,782,24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20.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蚌埠鑫睿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晟、芜湖德豪投资合计持有 170,615,46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亦无单独或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若后续亦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议产生重要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情形的股东,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5,774,114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对东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承诺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海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公司统计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以及由之前事项引发滋生的一系列问题,为快速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东方海洋集团已采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8.24 亿元直接用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同时利用归还资金后的时间窗口加快出售旗下资产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所有问题。此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亦将个人的现金、股票和房产等资产用于向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配合公司竭尽全力解决资金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影响,东方海洋集团在出售资产上进展缓慢,又赶上春节前突发疫情,相关资产受让意向方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导致其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另外,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人员内控意识薄弱,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收到东方海洋集团相关银行进账单、归还凭证等证明材料后,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东方海洋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后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归还资金来源为东方海洋集团通过借款方式获得,并由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至 2020 年 3 月下旬因东方海洋集团未能如期出售资产无法按期归还前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了公司 8.24 亿元的担保责任,故东方海洋集团出现资金占用。上述 8.24 亿元在被执行前已计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被执行后计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编号:2020-046)等公告。

二、东方海洋集团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可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无权利瑕疵,东方海洋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 106,986.6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东方海洋集团原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与东方海洋集团沟通,其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协商,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东方海洋集团申请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积极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多次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在承诺日期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在筹措资金过程中,东方海洋集团亦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东方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对东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